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單據，據此，本公司已按代價167,300,000港元將出售股份出售予買方。

由於出售事項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事項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買賣單據，據此，本公司已按代價將出售股份出售予買方。代價以現金支付。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Pauline Po女士，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為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買方」）

已出售資產： 119,500,000股洪橋股份（「出售股份」），根據公開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6,644,571,606股洪橋股份計算，相當於洪橋已發行股本約1.7985%

代價： 167,300,000港元，乃根據洪橋股份每股1.4港元之單位售價計算及較(i) 洪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買賣單據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85港元之折讓約 24.3%；(ii) 洪橋股份於緊接買賣單據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716港元之折讓約 18.4%；及(iii) 洪橋股份於緊接買賣單據日期前（包括該日）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678港元之折讓約 16.6%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洪橋股份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之市場價和成交量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發生

### 有關出售股份之資料

於出售事項前，出售股份於本公司賬目中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期報告，未經審核賬面值為166,105,000港元。

洪橋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7）。根據互聯網上的公司簡介，洪橋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及勘探礦產資源、鋼材產品及有色金屬貿易、鋰離子動力電池的生產及銷售和新能源及資源領域投資。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洪橋之公開文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	2013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73,481	13,36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4,762,020)	9,179,849
洪橋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241,459)	9,182,596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天然資源業務及環保水務處理業務。

根據代價之金額及出售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出售出售股份將帶來收益約1,19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仍待審核。緊接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任何洪橋股份。

進行出售事項旨在為公司獲得即時資金，以償還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因此，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其他貸款。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	指	合共167,300,000港元，即出售股份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出售事項」一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洪橋」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7）
「洪橋股份」	指 洪橋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潤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姜照柏先生、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陳懿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畢喆愨教授。